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0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

代 理 人 黃州全

債 務 人 謝毓枰

梁原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零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9,702元	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915%	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按週年利率3.639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.718%計算。
2	302,362元	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915%	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按週年利率3.639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.718%計算。